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85號

抗 告 人 林語凡即林倩怡

曾儀庭即曾淑儀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57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執票

01 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02 定，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03 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  
04 事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主文  
06 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  
07 相對人提示後，僅獲部分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  
08 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  
09 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  
10 據債務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  
11 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1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  
13 款，不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14 原裁定云云。

15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6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相對  
17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屬有據，而相對人於聲請狀中  
18 敘明經其提示後已獲得部分付款，法院僅就本票形式要件審  
19 查，即為已足，且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  
20 由抗告人就其質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任。從而  
21 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  
22 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光吾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9 書 記 官 陳芝籙